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朋村	12,766,050	18.49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10.34
3	苑成军	6,766,185	9.80
4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24
5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71
6	张波	4,285,700	6.21

7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80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748	3.16
9	喻辉洁	2,142,850	3.10
1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	2.5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10.34
2	苑成军	6,766,185	9.8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748	3.16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599	1.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152	0.6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543	0.6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1,114	0.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53	0.38
9	柏钢	248,000	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371	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